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科技园南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 5、主持人:黄智铭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2人,代表股份301,120,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3,577,829股的31.2503%。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5%以上(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262名,代表股份50,181,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3,577,829股的5.20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85,702,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3,577,829股的29.65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份260人,代表股份15,418,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577,829股的1.6001%。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32,8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7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1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9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32,8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708%;5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109%;3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9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6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32,8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5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3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9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6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32,1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5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3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92,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6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0,997,7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105,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1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58,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10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106%;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858,04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5%;18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1%;13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858,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3555%;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661%;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7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0,875,2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11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12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935,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106%;反对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1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0,974,1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127,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1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34,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535%;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0,882,6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21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26,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943,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5253%;反对2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229%;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0,985,7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9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4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46,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308%;反对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847%;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85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0,985,6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10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3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46,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10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60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05,8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5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58,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66,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6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资本开支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22,3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8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1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08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666%;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9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032,1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5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3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股东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不超过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

根据回购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充分实施的风险。
- (二)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方案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续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使用或无法充分使用而终止的风险。

五、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期限

-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有权采取任何措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期限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价格的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总额的30%(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总额的70%(含),可按股票回购资金用途变化自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用于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其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截止2025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九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百、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百零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百零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百零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百零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百零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